

# 生命科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記錄：王秀玲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五、開會事由：

## （一）討論本系教師 101 學年度校外兼職兼課及合聘案。

說 明：

1. 吳聲海副教授擬擔任彰化師大生物學系兼任副教授，參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脊椎動物學」2 學分課程。
2. 劉英明教授擬擔任中國醫藥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兼任教授，參與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階分子細胞生物學」3 學分課程。
3. 林幸助教授擬擔任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聘期 101.8.1~102.7.31。
4. 本系(主聘單位)陳鴻震教授與奈米科技中心(從聘單位)合聘。
5. 本系(主聘單位)陳全木教授、陳鴻震教授、賴美津教授、洪慧芝教授、蘇鴻麟副教授及鄭旭辰助理教授與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從聘單位)合聘。
6. 本系(主聘單位)陳全木教授、賴美津教授、洪慧芝教授、李宗翰教授、黃介辰教授、蘇鴻麟副教授及黃皓瑄助理教授與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從聘單位)合聘。
7. 依「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專任教師之權利義務及校內兼任、合聘及校外借調規範」第五條規定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8. 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每次申請，聘期以 3 年為限。
9. 原三位老師為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本系之兼任教師，自 101 學年度起擬於本系中止兼任改由生科中心合聘。

決 議：

1. 全數照案通過。
2. 校外兼任教師聘期為一年；合聘案聘期為三年。

## （二）擬聘任中研院符宏勇老師、趙裕展老師及楊文欽老師為本系合聘教師，聘期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說 明：

- 1.原三位老師為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本系之兼任教師，自 101 學年度起擬於本系中止兼任改由生科中心合聘。
- 2.依本系教師合聘辦法規定，新聘合聘教師須經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三) 討論本系「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學核心能力養成問卷」。

**決 議：**

1. 請 3 組召集人於 5 月 15 日前召開組內會議，討論學生核心能力定義與檢核表及核心能力養成問卷。
2. 建議「教學核心能力養成問卷」內容能與「學生核心能力能」相互呼應和刪除問卷第(4)項。

(四) 討論本系中程計畫書。

**決 議：**

1. 請 3 組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各組中程計畫，並於 5 月 15 日前送系辦彙整。
2. 請系辦協助現況說明內容。
3. 召開系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4. 初稿請本系擔任校方主管老師，協助審視內容是否符合校方中程計畫。

(五) 討論建議購置”教學使用或全系老師使用”之儀器。

**說 明：**

- 1.101 年度資本門經費 1,838,150 元，建議購置”教學使用或全系老師使用”之儀器共 891,795 元，經常門支應 135,800 元，資本門支應 755,995 元。
- 2.可供本系教師教學研究使用之資本門經費 35,000 元/人(講師以上教師共 27 位)，共支應 945,000 元。
- 3.系上控留 137,155 元，供 107 及 211 教室送風系統改善及公共空間冷氣臨時損壞更新等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六) 討論廁所整修工程項目。

**說明：**

1.建議利用有限資源更新項目如下：

- (1)維修或更新抽風設備。
- (2)加設鏡面燈光。(如二樓廁所)
- (3)加設掛勾及物品放置板。(如二樓廁所)
- (4)更換廁所門鎖。(如二樓廁所)
- (5)窗戶加設木板遮醜美化。

2.預估經費約 15 萬元。

**決 議：照案通過。**

(七) 討論畢業典禮畢業論文海報競賽獎金及評審老師制度。

說 明：

- 1.評審老師建議各組推派兩位無學生參與競賽之老師協助評分。
- 2.碩士班特優 3 名，三組各一名；大學部特優三名；每位獎勵禮券 5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八) 討論本系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方式及名單。

說 明：

- 1.本系已獲優良導師名單：劉思謙老師、顏宏真老師、葛其梅老師、林正宏老師、簡麗鳳老師。
- 2.建議推薦方式：開放大家投票，票選前三名為往後三年本系推薦名單。

**決 議：**

1. 優良導師獎候選人，需於三年內無獲相同獎項。
- 2.請系學會辦理投票，選出前 3 名，本系依排名作為往後三年推薦老師之名單。

(九) 推薦 101 年度第 16 屆「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說 明：本系擬推薦楊秋忠教授為 101 年度第 16 屆「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

**決 議：照案通過。**

(十) 討論本系 101 學年度各班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名單及授課方式。

**決議：**維持本系原制度。詳附件二

(十一) 討論本系 101 學年度各班導師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十二)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場地使用辦法及申請單，請討論。

說明：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一樓 107 展示廳已由院移撥本系管理，依此，擬修訂借用申請表，並訂定相關收費標準。

**決議：**緩議下次討論。

(十三)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主管選薦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年 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進行本系辦法修訂。

**決議：**緩議下次討論。

(十四) 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0 年 3 月 31 日及 100 年 9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進行本系辦法修訂。

**決議：**緩議下次討論。

(十五) 討論本系大學部學生辦理營隊活動，系上如何落實輔導制度。

說明：

1. 本系大學部學生目前舉辦之營隊有生科營、少科營、生科週等，為協助學生活動進行，請討論是否由本系宣傳與網路服務小組協助。
2. 如同意由本系宣傳與網路服務小組協助，提請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決議：**

1. 同意由本系宣傳與網路服務小組協助。
2. 通過本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修正案。附件四

# 101 年度建議購置”教學使用或全系老師使用”之儀器表

附件一

項次	儀器	放置位置	建議人	數量	購置經費	建議納入系上維修經費負擔之比例及理由 (1) 教學方面(課程名稱) (2) 研究方面("本系"共同使用之實驗室數目,非本系不納入)。 (3)建議 A 案(100%系維護)或 B 案(系與使用人分攤)及比例
1	防潮檔案櫃	R601 系 史室	廖松淵	1	35,700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
2	分光光度計	R304	裘君慧	1	99,000	*原教學 Pharmacia UltraSPC1000 光度計已老舊,且無零件可維修。 *支援生物化學實驗,微生物學操作技術,植物生理學實驗及生命科學實驗 *建議 A 案
3	光合作用儀維修	R310	裘君慧	1	100,000	支援植物生理學實驗,生命科學實驗 林幸助,顏宏真,廖松淵,簡麗鳳,v 許秋容,黃皓瑄 建議 B 案,維修總計 200,000 元,系分攤 100,000 元。(經費由經常門支應)
4	核酸組合模型	R501	范宏明	1	25,000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生命科學及遺傳學實驗。
5	高壓滅菌鍋	R515 散 熱儀器室	謝顯宗	1	96,000	新購案由系支應,維護建議 B 案(系與使用人分攤)各 50%。
6	日立一對一變頻冷氣	各教室	簡麗鳳	6	370,200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 目前教室窗型冷氣機,運轉聲音影響上課,建議逐年更新教室冷氣機,405、505、605 教室更換 2 台,605 及 505 教室明年度再各補乙台。
7	電腦主機	R301	主任	1	26000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系辦更新電腦。

8	單槍	R505 R318	主任	2	54,252	4000ANSI 流明(含)以上，
9	筆記型電腦	R301	主任	1	13,000	華碩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招生及老師上課使用。
10	除濕機	R318 R715	主任	1	12,000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318 及 715 會議室使用。
11	吸塵器	R303	主任	1	3,000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318 及 715 會議室使用。 (經費由經常門支應)
12	實驗椅	R209	吳聲海	40	32,800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
13	飲水機	5F	主任	1	24,843	建議 A 案(100%系維護)
			總計		891,795	經常門支應 135,800 元 資本門支應 755,995 元

## 生命科學系 101 學年度專討教師名單

一、依據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三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 大學部之專題討論課程，由同學依所選之組別分三組選課。第一次上課時將同學以隨機方式分為兩班上課，不分組。每班由三名老師授課，共計六名。
- (二) 大學部（三班）及研究所（十二班）專題討論之授課教師，原則上分別為六位及二十四位，由全系老師（講師除外）依姓名筆劃依次（由少至多）排列輪流擔任授課教師，101 學年度為第十輪。
- (三) 研究所之專題討論全系教師必須參加，合班或分班上課由各組自行決定。大學部專題討論課程召集人由排序第一位的老師擔任〔簡麗鳳老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專題討論成績登錄由各組召集人負責。

二、101 學年度大學部專題討論授課教師：

專題討論 A：簡麗鳳、顏宏真

專題討論 B：蘇鴻麟、尤少彬

專題討論 C：吳聲海、李宗翰

三、101 學年度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教師：

碩一 專題討論（一）A：施習德、許秋容

專題討論（一）B：林正宏

專題討論（一）C：洪慧芝、劉俊宏、賴美津

碩二 專題討論（二）A：蕭淑娟、林幸助

專題討論（二）B：黃皓瑄、林赫〔下學期〕

專題討論（二）C：陳全木、鄭旭辰

博一 專題討論（三）A：高孝偉、薛攀文

專題討論（三）B：劉英明、葛其梅

專題討論（三）C：溫福賢、黃介辰

博二 專題討論（四）A：林茂森

專題討論（四）B：廖松淵

專題討論（四）C：陳鴻震、侯明宏

# 101 學年度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各班導師名單

附件三

班 級	導 師 姓 名
研究所	高孝偉(甲組)、黃皓瑄(乙組)、溫福賢(丙組)
大學部四年級(含延畢生)	林茂森(B雙)、洪慧芝(B單) 薛攀文(A雙)、吳聲海(A單)
大學部三年級〔上學期〕	葛其梅(A單)、許秋容(A雙) 尤少彬(B雙)、劉英明(B單)
大學部二年級	顏宏真、蘇鴻麟 黃介辰、陳全木
大學部一年級	賴美津、施習德 簡麗鳳、劉思謙
勞作教育導師	賴美津、施習德 簡麗鳳、劉思謙
課業導師	廖松淵(A班)、李宗翰(B班)



#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5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系空間及設備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空間之規劃、分配及調整之建議。
- 2.系軟硬體設備之租借管理。
- 3.系館土木及水電工程之管理。
- 4.系館環境之規劃與管理。
- 5.工作人員（含工友、工讀生及獎助學金生）之調派。

**第三條** 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網設計、架構與維護。
- 2.負責連絡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活動。
- 3.負責系資料成果展覽。
- 4.策劃與執行本系教職員工之自強活動。
- 5.宣傳、推廣、媒體策劃。
- 6.協助新任教師之環境適應。
- 7.負責生科系電子報之規劃及編輯。
- 8.舉辦新生座談會

**9.協助學生舉辦生科營、生科週、少科營及其他代表本系相關活動。**

**10.系務會議交辦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安全衛生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負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的執行。
- 2.負責本系輻射及安全衛生法規的設計、推動與執行。

**第五條** 學生事務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所有導師及系教官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二、職責：

- 1.輔導並協助系學會之活動。
- 2.導生活動規劃。

**第六條** 系友聯繫工作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負責系友會活動籌備。
- 2、系友連繫工作及系友通訊之規畫。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